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00局之承攬人00營造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李00發生被撞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71054161

一、行業種類：道路清潔服務（8129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(06)

三、媒介物：卡車（22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(一)107年10月16日，國道1號北上128K內側車道。

(二) 107年10月16日14時43分許，勞工杜00駕駛工作車與杜00於國道一號北上路段127K處內側快車道進行中央分隔島割草及灌木修剪作業，其完成割草修剪作業後，由杜00駕駛工作車倒車向南行駛至128K處欲協助其他勞工進行作業，不慎撞擊正在128K處進行吹葉作業之罹災者李00，李00經送醫急救後，於當日16時6分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李00遭工作車倒車撞擊，造成左胸部外傷合併左鎖骨、左胸多發肋骨骨折、氣血胸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之工作場所，設置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未置交通引導人員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，安全意識不足。

(2)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3)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：一、……。八、設置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應置交通引導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第1項第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2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3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

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4.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5.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、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，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人員)設置(變更)報備書，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